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al name: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 民國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71-99 號 1 樓(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會議室)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71-99 號 1 樓(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股數)及委託代理股數共計 14,586,897 股,占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608,000 股之 70.78%

出席董事: 葉治明 董事

列席人員:黃鈺翔 財務主管

代理主席:葉治明 董事

記 錄:高培修



宣布開會:感謝各位股東撥空蒞臨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司儀已宣布出

席股數達法定股數,今日主席因故不克出席由本人葉治明 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席宣布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

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 款之情事,暨業經111年08月22日及111年09月02日本公司 111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111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11Q3 (11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		<b>育營運資金</b>			
預定支用金額	25,500,000		十預定支用金 大其百分比%	25,500,000	40.80%
實際支用金額	20,000,000		十實際支用金 上其百分比%	20,000,000	32.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42,500,000 元將於未來期間使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依公司實際需要而動支,故與預定支			

用時間有差異

註:截至111年09月30日止之實際支用金額。

私募資金用途: 償		償泊	還股東往來(註)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		計預定支用金 及其百分比%	5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		計實際支用金 及其百分比%	5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N/A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註:本項私募資金用途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並將於本次股 東會擬提請追認。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民國 111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計畫異動追認案。

說 明: 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 款之情事,暨業經111年08月22日及111年09月02日本公司 111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辦 理資金用途變更。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辦理資金用途變更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一】。

三、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决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4,586,8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70.78%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2,718,28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545,8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77,239 權)	99.72 %
反對權數: 40,828 權 (含電子投票: 40,828 權)	0.27%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 權 (含電子投票:221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之 2/3,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提請民國 111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對象異動案。

說 明: 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 9款之情事,暨業經111年08月22日及111年09月02日 本公司111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過在案,辦理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變更。

- 二、本公司於111年09月21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含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部分進行說明,僅為清楚揭示引列上述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故該子公司無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並更新法人應募人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變更前後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 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4,586,8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70.78%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2,718,28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545,4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76,839 權)	99.71 %
反對權數: 41,228 權 (含電子投票: 41,228 權)	0.28%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 權 (含電子投票:221 權)	0.00%
10 = 11 = 0 0 + 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n + 1. 六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暨業經111年09月0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三、 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4,586,8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70.78%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2,718,28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4,545,448 權 (含電子投票: 2,676,839 權)	99.71 %
反對權數: 41,168 權 (含電子投票: 41,168 權)	0.28%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1 權 (含電子投票:281 權)	0.00%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之 1/2,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 【散會】:同日上午09時11分整。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資金用途變更與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修正對照表

	變更後		變更前	
	辦理資金用途變更與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		辦理資金用途變更與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	
1.董事會決	111/09/02		111/03/11	
議日期	, ,		, ,	
2.計劃申報	原案:111/04/29 股東常行	會同意通過在案	111/04/29	)
生效日期	異動:預計於 111/10/24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		
3.董事會決	不適用。		111/08/22	2
議訂價及				
認購股數				
日期				
4.應募人可	1. 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與	與公司關係	1. 應募人可能參與對象名單	-與公司關係
能名單與	1.應募人資料		1.應募人資料	
·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公司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股東代 表人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素琴(新增)	董事長配偶	林國棟	董事
	林國棟	董事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池集(新增)	董事配偶		大股東及經理人
	李典穎	法人股東代表人、大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股東及經理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董姿蘭(新增)	董事配偶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葉治明	經理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2.應募人屬法人	其股東持股比例占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前十名之股東,及
	葉治明	董事及經理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涂惠萍(新增)	董事配偶	法人應募人: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丁勇志(新增)	董事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李沛霖	代表人
	蔣琪(新增)	董事配偶	100.0%	u, ++,
	杜昀真(新增)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應募人:Butterfield Management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弘道(新增)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Group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李典穎	大股東及經理人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100.0%	
	張維和(新增)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 表人	法人應募人: Mcfees Group Inc.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莊永順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國斌(新增)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100.0%	
	張芳欽(新增)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關係人		
	李萬得(新增)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		
	1 E4 (1/m) : 4/	表人及經理人		
	李軒逸 (新增)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 表人		
	高秋芬(新增)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 容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張銘華(新增)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		
	曲聖崴(新增)	表人及經理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		
		表人		

陳士傑(新增)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		
力和壓疾儀器(BN)八三(新樹)	代表人	<del> </del>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新增)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新增)	關係人關係人	1	
	關係人	1	
自 关 廷 貝 来 (版 ) 公 司 (利 增 ) 承 業 生 醫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新 增 )	關係人	<del> </del>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關係人	1	
2.應募人屬法人	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	
, a , y a , t	十名之股東, 及與本		
	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股東	1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李沛霖 100.00%	關係人之法人股東代		
	表人及本公司董事長		
法人應募人:Butterfield Management	及大股東 法人股東	1	
法 人 應 券 人 · Butternei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入股果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李典穎 100.00%	關係人之法人股東代		
	表人及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大股東	]	
法人應募人:Mcfees Group Inc.	法人股東及董事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莊永順 100.00%	關係人之法人股東代		
地工中歐肌公士四八日	表人	<del> </del>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關係人-本公司轉投資		
土 安 版 米 石 柵 及 共 付 版 L 例 ·	   關係人之股東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公司轉投資	1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沛霖 51.00%	關係人之股東		
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萬得 49.00%	關係人之股東	11	
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公司轉投資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目 間径人→肌由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沛霖 51.00%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		
張銘華 12.65%	公司經理人		
陳士傑 11.86%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 公司監察人		
曲聖崴 7.51%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		
黄美玲 6.32%	公司董事 明化1→肌由		
哲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琪 3.71%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b>黃亭凱 3.16%</b>	關係人之股末   關係人之股東		
簡榮謙 1.58%	關係人之股東		
鄭光哲 1.42%	關係人之股東		
陳美玉 0.79%	關係人之股東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關係人	1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沛霖 100.00%	關係人之股東	]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	關係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沛霖 51.00%	關係人之股東   関係人之肌由		
匯信(股)公司 代表人:蘇崑彰 45.33% 蘇崑彰 3.62%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董事		
蘇昆彰 3.02% 蘇桂瑢 0.05%	關係人之監察人		
首美達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11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on race =		
李萬得 25.74%	關係人之代表人及本公司之		
李軒逸 24.75%	子公司經理人 關係人之股東		
黃錦華 24.75%	關係人之股東		
李鈺慧 24.75%	關係人之股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1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7.50%	關係人之股東		
李典穎 5.83%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大股東		
一展新(股)公司 代表人: 簡有冬 4.47%	關係人之股東		
李沛霖 3.89%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長及大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3.34% 匯信(股)公司 代表人:蘇崑彰 2.92%	關係人之股東		
進信(版)公司 代表八·蘇昆彰 2.52% 涂水城 2.89%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1 1	
東素琴 2.39%	長配偶		

	盧燕賢 1.42% 關係人之股東	
	永金山(股)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1.18% 關係人之股東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沛霖 100.00% 關係人之股.	
	註:	
	<ul><li>1.本公司已於111年04月29日董事全面改選。</li><li>2.本公司應募人可能對象名單擴大原因為:因應今年本公司</li></ul>	<b>董事</b> 全面改
	選,增加新任董事及內部人配偶暨關係人等名單。	
	3.本公司於 111 年 09 月 21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可能參與對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部分進行說明,僅為清楚揭示引列上述	
	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	
	無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並更新法人應募人持股比例佔前 名單。	十名之股果
5.計劃資金	1.充實營運資金	1. 充實營運資金
用途	2.其他-償還股東往來	
6.變更原因	1.應募人可能名單:因今年本公司董事金	全面改 不適用。
	選,增加新任董事及內部人配偶名單	
	2.資金用途:原計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室	更資
	金,為配合考量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	規劃及
	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擬變更 111	年度第一
	1 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將	<b>『</b> 份資
	金支用於其他-償還股東往來。	
7.歷次募集	1. 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62,500 仟元。	1. 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112,500 仟元。
資金計劃	2. 其他-償還股東往來:新台幣 50,000 個	F元。
8.預計執行	1. 充實營運資金: 視實際運用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視實際運用情形。
進度	2. 其他-償還股東往來:預計於 111 年度	第 3
	季執行。	
9.預計完成	1. 充實營運資金:視實際運用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視實際運用情形。
日期	2. 其他-償還股東往來:預計於 111 年度	第 3
	季完成。	
10.預計可	1. 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改善財務結	構、強 1. 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
能產生之	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	助益。  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
效益	2. 其他-償還股東往來:強化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 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力。	
11.與原預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以及尋求穩健	的成功 無。
計效益產	轉型,預期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與	賞還股
生之差異	東往來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效益	差異。
12.變更對	本次修正應募人可能名單與計劃資金用	金因無 無。
股東權益	股權稀釋之虞,故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	重大影
之影響	響。	
13.主辦承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商評估		
意見摘要		
14.其他應	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	義後, 無。
敘明事項	將擬提於近期股東會追認與討論決議。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 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 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 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 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 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以上者,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 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 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 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 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 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 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 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 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 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 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 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 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 修正。
- 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 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公、治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 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 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 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 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 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 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 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 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人, 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 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 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案的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股東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 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 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 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 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 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 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 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 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 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 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 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 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 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 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 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 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 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 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 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 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 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 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 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 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爰增訂第四項。

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 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 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 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 午3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 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 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 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 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 1.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 修正。
  - 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 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 限制。
  - 1.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 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 二項。
  - 3.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 爰修正第三項。
  - 4.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 5.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 得以閱覽議事手册及年報等 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 第八項。

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 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 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 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 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 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 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 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 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 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 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 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 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 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

- 1. 本條新增。
-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 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 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 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 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 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 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 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 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 替代措施。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 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 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 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 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 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 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 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 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 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 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 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 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 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 2.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 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 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 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 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 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 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 項。
- 3.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 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 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 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 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 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 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 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 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 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 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 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公告流會。

第九條

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 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 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 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

- 1.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 2.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 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 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 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 一項。
  - 3.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 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 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 東,爰修正第三項。
  - 4.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 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 項。

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 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 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 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 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 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 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 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 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延後2仍不足額而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 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 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 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 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 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 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 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 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 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覆。

- 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 2.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 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 3.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 第八項未修正。
- 2.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 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於,以出席股東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資業進行投票表決權總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 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 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 不在此限。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 不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 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 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 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 修正第四項。
- 4.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 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 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 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 5.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 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 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 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 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 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 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 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 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 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 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 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 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 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 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 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 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 正。

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 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 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 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 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 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 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 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 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 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 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 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 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 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 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 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 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 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 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3.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 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 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 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 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 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 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 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将內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 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 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 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 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 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 之地址。 1. 本條新增。

-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 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 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 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 條。
- 1. 本條新增。
-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 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 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 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 之。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 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 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 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 1. 本條新增。
-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 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 項。
-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 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 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 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 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 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 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 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 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 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 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 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 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 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 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 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 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 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 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 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 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 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
		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8.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 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 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
		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 第七項。 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 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 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 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 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10.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 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 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 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 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 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 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 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 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項。 1. 本條新增 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 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 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 次。
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編訂與實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編訂與實施。 - 18-	2. 新增本次修訂次數與日期。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日修訂。	06月20日修訂。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日修訂。	06月21日修訂。	
第 3 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07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 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會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决,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討論及事項分別進行投票表決與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 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年06月24日編訂與實施。

第1次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訂。

第2次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15日修訂。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 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 不變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 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 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 券者,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有關視訊 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 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
-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九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 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 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01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0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

第0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07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業經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

#### 壹、 以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 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 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 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貳、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 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範圍 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二)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參考價格 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 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尚屬合理。且如 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 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 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 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國棟	董事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葉治明	經理人

####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 100.	0%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李典穎 1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Group Limited		大股東及經理人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 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 (三)辨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 年內不超過3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 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 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 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不超過 3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櫃」及公司代號「4198」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wissray.com/):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進入「股東會訊息」項下「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議案及附件說明。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9 月 25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472,960 股 截至 111 年 09 月 25 日止持有: 12,392,177 股

單位:股/%

職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稱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長	李沛霖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1,884,300	2.34	普通股	2,461,460	11.94	
董	事	李典穎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34,650,000	43.02	普通股	8,930,105	43.33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953,201	1.18	普通股	190,640	0.93	
董	事	林國棟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12,862	0.02	普通股	2,572	0.01	
董	事	葉治明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2,037,000	2.53	普通股	407,400	1.98	
董	事	丁勇志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2,000,000	2.48	普通股	400,000	1.94	
獨立	立董事	張嘉正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	立董事	林相宏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	立董事	黄睦琪	選任 111.04.29 就任 111.04.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1,537,363		普通股	12,392,177		

- 註一、截至民國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0,608,0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12,100,000 股)。
-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註四、本屆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止。
- 註五、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減資核准。
- 註六、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08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 註七、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2700 號函公司名稱變更核准。
- 註八、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1379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 註九、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02820 號及
  - 民國 111 年 6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0228600 號及
  - 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5196 號函減資核准。
- 註十、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268381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